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石政函〔2022〕92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石家庄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依据《河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石家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养老规划发展、政策体系、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建设，取得了一系列新成就。

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先后出台了《石家庄市养老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石家庄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市级养老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家庄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制定了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服务安全、等级评定等方面5个河北省地方标准和4个石家庄市团体标准，养老体系建设、运营、发展的政策和标准更加健全。

基本服务保障提升。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特困人员供养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全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制度、困难老年人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现了50—500元/月的分类精准补助。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出台脱贫攻坚中农村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专项照护方案，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不断完善。

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市本级每年不低于55%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实施养老服务兜底工程和补齐养老院床位专项推进行动，不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62家，床位39595张；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450家，日托床位2400张；农村互助幸福院1859家，床位5577张。

服务质量大幅提高。深入推进医养结合、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国家试点工作，稳步开展栾城区、鹿泉区、正定县、新乐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连续四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推动养老机构服务提质达标，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改造，推动全市养老服务迈上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截至2020年底，全市养老机构达标率超过72.9%，获评二级以上养老机构125家。

服务市场全面放开。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准入门槛，实行养老机构“一证多点”备案管理制度，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同权，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全市民办养老机构达到 222 家。通过政府购买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培育带动了一批模式清晰、发展良好的连锁型养老服务品牌企业。养老服务与医疗、健康、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日趋丰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全力推进。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后的第一个五年，是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一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基础性工程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二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赋予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契机。老年人消费能力日益提高，消费需求不断升级，养老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养老服务业迎来发展新契机。三是养老服务发展基础支撑有力。我市积极推进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建设，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

升，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优质的人力资本和良好的营商环境。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面临严峻复杂的挑战。一是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为192万人，占18.0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33.23万人，占12.52%，老龄化进一步加深，有11个县（市、区）65岁以上人口比重已超过14%。“十四五”期间老年人口规模将会快速增加，全市将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高龄、失能、空巢老年人数量和比例将大幅度增加，建设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二是供给结构不优。普惠养老机构数量不足，养老服务存量资源利用不够，居家社区机构协调性仍需提升，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力度有待加大，活力老人作用有待发挥。三是区域配置不平衡。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综合监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养老服务发展的氛围和环境仍需进一步营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围

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牢牢把握全市老龄化趋势和养老服务需求，聚焦短板弱项，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构建具有石家庄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全市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均衡发展。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总量与结构、速度与质量的关系，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提升整体性、均衡性和协调性。

把握需求，顺应趋势。根据我市老年人口和京津冀养老协同发展需求，科学预测社会养老床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用地规模，建设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均衡配置，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积极支持普惠性养老服务发展，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和产品。

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强化养老机构失能照护功能，扩大护

理型床位占比，引导专业化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建设。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养老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基本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同发展。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打造共建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倡导老有所为，鼓励老年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养老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扩大，养老产品供应日益丰富，行业支撑要素不断增加，老年宜居环境初步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城市构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等日间照料服务覆盖所有居住小区；农村全面建立“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充分激发，为老服务业态不断丰富，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服务供给更加充分。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

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不断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更加突出。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服务业态更加丰富。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金融支持等为老服务不断丰富，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老年消费市场蓬勃发展，智慧养老深入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加速涌现，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监管机制更加健全。政府管理指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养老服务政务信息公开机制基本建立，现代化、信息化、专业化监管能力不断强化，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环境支持更加优化。养老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要素保障更加有力。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规范和相关标准日益健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完善，从业人员规模 and 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程度逐步提升，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共享。

“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6	预期性
2.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	100	约束性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4.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5.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建立	约束性
6. 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覆盖率（%）	100	约束性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8.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1	预期性
9.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60	预期性
10. 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预期性
11.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至少 1 所	约束性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机制

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完善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为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推动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推动评估结果跨行业互认。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状

况，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逐步丰富服务项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加强兜底保障能力。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下限。

提升长期照护服务水平。推进市级区域性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配强专业照护人员，配齐医疗服务资源。全部完成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法人登记和硬件设施改造提升，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提高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全面提升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

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

专栏1 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工程

藁城区、栾城区、行唐县、新乐市、无极县、赵县、晋州市、高邑县、元氏县、井陘县、赞皇县、平山县、灵寿县等13个县（市、区）对26所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重点对院内消防设施、房屋加固修缮、适老化配置、护理型床位配置和护理单元建设等方面进行提升改造；重点消除机构内部运营安全隐患，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从2021年至2023年，采用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支持、本级加大预算投入等方式，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完成改造提升任务。

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将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作为国家应急救援体系和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市县两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同时接受公共卫生、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专业应急救援部门的指导，配合联防联控机制和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部门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支持工作。市县两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根据需要进行跨地区支援，加强区域联动。

专栏2 实施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增量工程

实现新增养老床位3500张。其中长安区、新华区、裕华区、高新区、正定县等5区（县）分别新建一所不少于200张床位的公办养护院，实现新增兜底保障型养老床位1000张；藁城区、行唐县、无极县、新乐市、灵寿县、赞皇县等6区（县）新建6所公办养老机构，实现新增兜底保障型和普惠型养老床位2500张。

（三）完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继续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稳妥扩大试点范围，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年人纳入保障范围，重点解决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进一步

健全参保缴费、等级评定、待遇支付、基金管理标准体系，逐步形成符合市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框架。探索建立稳定可持续的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对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水平总体控制在70%左右。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的有益补充作用，解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研发和提供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产品。

（四）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

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整合现有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借助信息化手段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高补贴精准度和有效性，全面建立与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鼓励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引导支持慈善信托开展面向老年人特别是贫困老年人的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村（街），采取发放老年福利金、提高本村（街）老年人集体收益分红额度等方式，提高老年人收入。

健全城乡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制度。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引导公建

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探索解决无监护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实施无障碍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发挥基层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

专栏3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每年支持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主要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辅具适配，到2025年基本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建立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定期探访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以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全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提供相应援助服务，督促家庭成员落实赡养扶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一）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作用

开展居家巡访关爱服务。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通过“社工+邻里+志愿者+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

务。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到2025年，医疗救助呼救系统覆盖所有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索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围绕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居家适老化改造、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等环节，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政策和服务标准规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规范的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合理确定家庭床位建设、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补助标准。

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推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将家庭照护者培训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鼓励低龄老年人参加社会化照护培训。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完善养老服务骨干网。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社区一站（点）”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所有街道（乡镇）建有1所具有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功能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实

现日间照料站全覆盖。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连锁化运营，支持养老机构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实现集日托、全托、上门服务、老年用品推广、医养结合、养老服务顾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社区养老服务在街道层面全覆盖。到2025年，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落实规划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构建民政部门参与建设全过程的联审联办机制。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服务设施未达规划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可通过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配齐，并同步消防改造，加快补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欠账。到2022年，新建居住区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到2025年，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建立助餐服务网络。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分布、用餐需求，街道层面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社区闲置房屋等资源重点打造标准化老年食堂（中央厨房）；社区层面依托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重点设置养老助餐点（老年餐桌）；鼓励在场地紧张、人员密集的社区，设立移动助餐车开展助餐服务，由中央厨房制餐后集中配送。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探索发展邻里互助助餐模式，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鼓励助餐服务机构开发适老餐饮产品，提供科

学合理营养膳食。

增强助浴助洁服务能力。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模式发展，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服务机构。加强养老护理员助浴技能培训，支持助浴服务相关产品研发和设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专门保险产品，降低助浴机构服务风险。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老保洁服务产品。统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充分利用省、市社区日间照料信息化平台，完善市、县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其他生活服务提供商等与社区老年人需求精准对接，汇聚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辅助出行、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菜单式”就近便捷服务，实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线下体验服务”。

推进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完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体系，持续推进覆盖城乡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并形成长效机制。出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使用指南，总结经验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

专栏4 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推进社区养老设施补齐工程。落实“一社区一站（点）”要求，2025年每个社区建设不少于1处200平方米及以上的社区日间照料站（点），基本形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格化布局，满足老年人就近便捷的服务需求。通过养老社工发展村街服务站点，推进配餐、日间照料等服务，完善留守（独居）老人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因地制宜探索农村养老。

推进老年助餐工程。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养老助餐服务的工作要求，2025年，所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具备助餐功能，服务基本覆盖社区内所有居住小区，实现老人不出社区就能享受助餐服务。

（三）推动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其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推广运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嵌入式小型多功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适度建设面向中高收入家庭的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组建规模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集团，打造养老服务龙头企业。鼓励养老机构采取多种形式打造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

专栏5 实施“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增量工程

重点跟进9个大型养老项目建设。跟进实施市老年养护院二期工程项目，长安区帝善缘养老项目、鹿泉区爱心海悦养老项目、高邑县德润医养管理中心养老项目、裕华区天利合养老项目、高新区汇宝国际康养中心养老项目、化工园区仁安怡园养老项目、平山县国御福寿养老项目、井陘县民生医养院养老项目等9个大型养老项目工程，预算社会资本总投资25亿元以上，实现新增养老床位9000张以上。

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提高床位利用率。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加快推动养老床位改造升级，聚焦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支持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为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养老机构或设置服务专区，强化照护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引导养老机构发挥专业资源优势，合理延伸服务范围，辐射周边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支持新建护理型机构和存量照料护理机构设施设备改造等项目，对普通型养老服务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效率水平。

专栏6 实施养老服务信息化工程

到2025年，市县两级全面建成本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域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库，对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进行动态收集并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老年人津贴补贴远程申领，实现养老机构各项补贴数据实时动态收集汇总。建立服务热线和线上线下服务的信息化支持系统，解决老人多元化精准服务需求对接问题。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制定并实施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引进优质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公办养老机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开展规模化、连锁化运营。

探索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

专栏 7 实施护理型床位提升工程

护理型床位提升工程。优化养老机构的床位结构，降低空置率，提升护理型床位比例。到 2022 年，各县（市、区）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养老机构总床位数量）不低于 50%；到 2025 年不低于 55%，到 2035 年不低于 80%。

（四）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

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落实医养结合扶持政策措施，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的规模化、集团化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土地供应。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重点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支付边界、医疗卫生服务与疾病预防服务、健康管理服务支付边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更多承担疾病预防、健康管理等服务职能并获得相应资金支付。鼓励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到 2025 年，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实施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完善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加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针对老年人特点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

提升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实施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设以康复、护理为主的门诊机构。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推动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互助幸福院统筹规划、邻近设置。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将大健康理念深度融入养老服务，全面推行老年人健康理念、健康生活、健康膳食、健康运动、健康娱乐、健康管理、健康心理等服务，切实有效延长老年人健康生活状态，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和老年痴呆患病发生率，实现健康老龄化。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

专栏 8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现有资源，新建或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高龄、重病、生命终末期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医疗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服务。

培育医养结合优质示范单位。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一批专业化、规模化的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组织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省级及以上医养结合优质示范单位。

（五）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建设“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将补齐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短板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打造县乡村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县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有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有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更加便捷可及。发挥集体土地养老保障作用，鼓励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突出县级中枢指导作用。建设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或拓展县级照护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服务功能，拓展对区域内其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功能。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具备线上点单线下提供服务功能，协助做好入网老年人数据分析、服务质量监管等工作。鼓励指导中心、失能照护机构和信息平台一体打造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全覆盖。

强化乡镇综合服务功能。综合考虑功能定位、区域布局和老年人口分布等因素，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农

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能力评估、康复护理、全日托养、日间照料等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居家老年人，对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运行给予技术指导。到2025年，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基本实现服务全覆盖。

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依托农村综合服务站、村卫生室、便利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自有住宅设立邻里互助点，明确专人负责或统筹使用公益岗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娱和心理慰藉等力所能及的服务，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形成以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为依托，乡镇牵头、村委会组织协调、专业运营机构参与，健康老年人、留守妇女、村干部、学生等提供志愿服务的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到2025年，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可持续运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9 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设以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到2025年，县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发挥作用，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60%，农村互助性养老基本实现全覆盖率。

农村互助幸福院提质增效。将规模较大、条件较好、具备老年人托养功能的农村互助幸福院逐步培育成小型养老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向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以及留守、独居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娱和心理慰藉等服务。

（六）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

坚持市场化运作机制。深化普惠性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引导

各类主体提供普惠性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切实降低养老服务成本，为广大中等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持续深入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政策，由市场机制形成普惠养老分级服务价格，确保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等能够持续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提供就近就便消费服务。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助餐、定期巡访等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企业或组织，拓展为老服务功能。

推进培训疗养机构转型。按照“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要求，推动党政机关等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撤销或脱钩。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主要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的，纳入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管理，落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建立绿色通道，积极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

加大国有经济投入。引导地方国有资本进入养老行业，加强

在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布局，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对主要承担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等情况。培训疗养机构与党政机关等脱钩后，资产统一划转至负责接收的国有企业，投资养老服务。

五、壮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体系

（一）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升级

做大做强养老产业主体。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上下游产业相配套的各类企业和平台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发展一批养老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完善对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奖励支持政策。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产品生产研发基地建设，推动建设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和聚集区，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增强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协会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及时更新公布政策措施、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

推动养老服务业态融合发展。实施“养老服务十行业”行动，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培育多元化服务业态。引导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

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科学界定养老产业统计范围，规范养老产业统计指标，试行养老产业定期统计工作制度，准确反映养老产业发展状况。

（二）促进高品质老年用品开发

繁荣老年产品用品市场。协同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需要，支持企业研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坐便器等日用产品以及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等辅助产品，推广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支撑装置、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围绕机构养老、日间托养、上门护理等需求，开发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方面产品，提升产品的适老性能，发展辅助搬运、翻身、巡检等机器人。发展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产品。支持科技助老示范项目，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提升适老产品智能水平。引导企业加快制定完善老年用品标准。加强老年用品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开发建设一批以老年产品用品流通为主、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型交易市场，鼓励零售商家、电商企业多种形式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促进老年产品流通、扩大销售。

加快康复辅具特色产品研发应用。鼓励相关科研单位开展康

复辅具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持续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和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提升康复辅具检验鉴定能力，完善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新孵化和双创示范工作。建立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信息平台，加强行业需求统计及应用分析。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创新产品设计，将老年人急需的康复辅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

（三）大力发展养老消费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制定养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相关评估评价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正确引导老年人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规范市场行为，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制售行为。

提高老年人支付能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和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多样化

护理需求的产品。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高风险投资。

（四）培育智慧养老新兴业态

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以国家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为契机，加快城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信息资源规划、管理和应用，鼓励各地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和模式，推动养老领域供需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鼓励互联网养老服务企业利用大数据等手段，为居家社区老年人定制各类活动场景的健康监测系统，方便老年人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持续培育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示范产业园区、示范街道（乡镇）及示范基地，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效应。拓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智能穿戴、健康监测、远程医疗、健康养老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统等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

六、强化全流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一）加快养老服务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河北省养老服务

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发展养老服务。推进石家庄养老服务地方立法，将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和创新经验上升并固化为法规规范。加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老年人及其家属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引导其自觉守法用法。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二）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明确监管重点，全面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设施建设用地、运营秩序、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等方面监管，加大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和机构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贯穿全周期、覆盖全流程。

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价。整合民政部门养老相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养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力量，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安全评估、职业培训等技术性工

作，提高养老服务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建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

建立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全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多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压实养老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强化运营秩序监管。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化内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规范服务行为，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乱收费行为。完善退出机制，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

（三）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

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坚持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理念，鼓励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标准化研究，制定出台一批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机构实施标准化管理，培育一批标准化、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

（四）强化风险监测与防控

加大养老诈骗重点防范和整治工作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打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预付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养老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机制。开展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专项整治，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严防以虚假投资、高额返利、预付费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建立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对查实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养老服务机构，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涉金融失信人名单。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规范中高端机构养老发展，对建设、销售以老年人为主要居住群体的住宅或居住小区，要坚持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落实信用承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经营健康稳定可持续，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

七、构建老年人关爱体系

（一）弘扬社会传统美德

传承家庭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

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鼓励成年子女陪护老年父母，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

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鼓励广播电视、互联网播放平台制作、播放孝老敬老公益广告，加大“敬老文明号”“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敬老月活动。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不断扩大优待项目和优待范围，提升优待标准。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生开展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

（二）优化老年人健康服务

推动大健康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积极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指导。实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加快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老

年医学科建设，健全老年医疗服务网络。普及安宁疗护理念，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安宁疗护中心、病区或床位，补齐安宁疗护短板。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鼓励开展老年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协同诊疗管理服务。

（三）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鼓励新增老年教育资源向郊区和农村地区倾斜，鼓励各县（市、区）建立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老年教学点，促进城乡老年教育均等化，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服务。推进养教结合创新实践，鼓励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固定学习场所，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老年教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丰富老年文体活动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区等老年人体育健身配套场所和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体育健身设施。引导社区配套体育设施在上班时间向老年人倾斜，发挥场地最大价值。编制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建立健全老年人全民健身服务志愿队伍，开展老年人运动项目指导，普及老年人安全健身知识。鼓励开发

老年人体育服装、锻炼器材等产品。

丰富老年人休闲文化生活。加强老年文化活动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鼓励各方增加老年节目制作和投入，支持广播电视和互联网平台增加老年类节目播出，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加强反映养老、孝老、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建设，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进乡村、进社区。鼓励和支持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娱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的优惠时段。

（五）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发展老年人志愿服务。推广时间银行、爱心积分、志愿服务综合保险等激励保障机制，引导老年人自觉参与社区治理和养老互助等活动，在平安维稳、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纠纷处理、垃圾分类、时政宣讲、文艺活动等方面发挥余热。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活动，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

鼓励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托现有平台建设老年人才信息库和老年人才智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知识型、技能

型、创新型的大龄劳动者自主就业创业。依法保障老年人在劳动过程中的合法收入、安全和健康权益。

专栏 10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

（六）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完善传统为老服务方式。医疗、社保、民政、金融、通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进一步优化手续流程，为老年人提供信息引导、人工帮扶等便利化服务。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打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

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推动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信、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专业化养老机构三方联动，开发一体化老年人使用模块，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

验新科技、运用新技术。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将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相关工作纳入老年友好社区、老年宜居环境等建设中统筹推进。围绕出行、消费、办事等老年人日常生活需求，按照适老化要求，推进相关服务的地方性标准规范制订修订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范围。

专栏 11 智慧助老行动

在全市城乡社区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鼓励老年人家庭成员、为老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提倡开展智慧助老志愿服务，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培训和服务。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

（七）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提高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水平。推进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建立和完善适老化改造工作机制和工作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老年人、残疾人比例高的老旧小区开展增设电梯、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设备的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推动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

对银行、商场、超市、便民网点、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和改造。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推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

八、夯实养老服务发展要素支撑

（一）强化用地保障

严格按照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考虑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结构及老龄化发展趋势，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和供地计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标准和布局，分阶段供应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落实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强化用房保障

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设施

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议事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避民扰等问题。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的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顺畅接续的政策措施，稳定养老服务机构预期。

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2025年前全面完成整改。建立督查机制，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多种方式，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鼓励相邻居住区共建共享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运营管理。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对未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或者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依法查处；对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养老服务经

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养老服务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优化各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适当向社区养老服务倾斜。充分发挥福利彩票公益金引导作用，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低于55%。调整完善市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奖补政策，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四）强化金融支持

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创新信贷支持方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贷款产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向养老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五）强化人才培养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与管理、老年生活照料、老年医疗护理、老年营养和健康管理、老年社会工作、老年康复辅助器具、老年心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体系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

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提高产教融合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类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税收、土地、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发挥高校、职业院校作用，开展继续教育和远程职业教育。

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职业素质。继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对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认定、竞赛选树等予以支持。建立市、县分工协作、多层次的养老服务培训机制，加强养老机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的上岗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持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制定社会化培训评价工作政策措施，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科学确定培训内容，优化结构，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

巩固扩大养老护理员队伍。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完善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因素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入职补贴、积分落户、工龄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行业激励机制和养老服务机构内部激励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地位待遇。利用金民系统，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价值。

培养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

工作者队伍，特别是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落实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加大资金和资源支持，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打造养老服务特色项目。通过为老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专兼职社会工作者的技能水平。通过居家入户和社区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强、便利可及的服务。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1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工。

专栏 12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容。支持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相关专业设置，扩大养老服务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学资源建设，遴选一批优秀课程和教材，持续推动职业院校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推进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考核工作。

（六）强化数据应用

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国家、省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建设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体系。鼓励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研究，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引导社会预期，服务产业发展。健全养老服务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强化政府责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和督导机制，制定“整体解决方案”，把推进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二）强化统筹协调

强化资源统筹和政策协同，明确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的落实。发挥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统筹推进、各负其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规划实施衔接，各县（市、区）要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衔接，加强县（市、区）养老发展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协同。

（三）鼓励探索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重点、堵点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思维，破解发展难题。深入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全面开展服务体系创新、业态模式创新、要素支持创新、适老环境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四）严格监测评估

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加强

